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0日提前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愿平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需办理公司类型工商登记变更，修订相应的章程。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2023-00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06）。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IPO 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期间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谨慎研究，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授权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7）。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担保方式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8)。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